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55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9,810,4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810,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21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2134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5,399,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586,326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4,812,67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权晓文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袁先登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04,559	98.9275	46,166	1.0610	500	0.01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04,559	98.9275	46,166	1.0610	500	0.011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99,559	98.8126	46,166	1.0610	5,500	0.1264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65,037	99.8860	44,866	0.1127	500	0.0013

5、议案名称：关于将未置换的发行费并入超募资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763,537	99.8823	46,366	0.1165	500	0.001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陈伟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9,678,673	99.66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304,559	98.9275	46,166	1.0610	500	0.0115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304,559	98.9275	46,166	1.0610	500	0.0115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99,559	98.8126	46,166	1.0610	5,500	0.1264
6.01	关于选举陈伟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19,495	96.972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6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1-3进行回避表决。

2. 本次审议的议案1-3、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尤松、张伟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4-056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证监许可[2023]1172号《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首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8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33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0.02万元。

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该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1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3）验字第41997号《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远江盛邦（成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邦成都”）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基于提高财务工作效率考虑，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盛邦上海”）、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盛邦西安”）原有募集资金专户，并在新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盛邦成都、盛邦上海、盛邦西安三个主体，分别与公司、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远江盛邦（成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289 1653 8710 001
2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 4649 4910 000
3	远江盛邦（西安）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299 1288 5010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甲方一）及全资子公司盛邦成都、盛邦上海、盛邦西安（甲方二），乙方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丙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盛邦成都）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89 1653 8710 001，截至2024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盛邦上海）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 4649 4910 000，截至2024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盛邦西安）已在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9 1288 5010 000，截至2024年9月30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甲方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可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普通定期存款及银行提供的可灵活计息类的存款产品等。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八条的相关要求，并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转让或担保，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到期后资金须回至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乙方营业时间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3、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基于提高财务工作效率考虑，截至目前公司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为：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20000034827000122787570
2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546216
3	远江盛邦（上海）网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路支行	35110180806715838

上述专户注销后，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全部转存至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8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均含本数）；

（2）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0元/股；

（5）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群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

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均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0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一条之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875.00万股-3,75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08%-4.1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249107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总股本为公司最新披露的截至2024年10月9日的总股本899,317,654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1,875.00万股-3,750.00万股	2.08%-4.17%	15,000-30,00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因此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变动。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9.9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27亿元，流动资产45.61亿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1.8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10%，占流动资产的6.58%。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

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5月23日，公司董事、副总裁胡培峰先生披露了减持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了减持，截至2024年8月9日，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其减持行为是出于个人资金需求，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向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全部用于转换可转债，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 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未能全部用于转换可转债，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情况

（一）加大股份回购力度，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始终致力于在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保持股东回报水平的长期、稳定，提升投资者的认同感和获得感。在充分考虑当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等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建立了科学、稳定及透明的分红机制，有效平衡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之间的关系；并灵活运用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资本市场工具，促进公司市值提升。

202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9万元。自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实施连续的分红机制，截至目前已累计发放现金分红近8亿元。

2024年，公司还积极运用股份回购提升投资者回报，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两期股份回购，股份回购金额累计达到3.8亿元。

未来，公司将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合理优化现金分红方案，提升股东回报，让股东切实享受公司的发展成果。

（二）聚焦新质生产力效能，推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以“零售连锁经营、物流供应链及食品工业”为主营业态，坚持全产业链运营为商业运营模式，着重从“社会配送、食品生产加工、内外贸一体化”三个业务体系全方位发展，以“提质创新”为发展基点，加快推进经营质量和经营业绩高质量提升，实现可持续发展。

2024年，公司继续坚守零售商业本质，深耕优化物流供应链业务，提升食品工业贡献力度。2024年上半年，公司物流供应链业务总收入达30.93亿元，占公司合并抵消前总营收的52.64%。剔除内配抵消部分，物流供应链外销业务收入为11.71亿元，可比口径同比增长3.36%，外销收入占物流供应链业务总收入的37.86%，占公司合并抵消后总营收的30.53%。多家品牌运营子公司的外销业务规模占比超50%，外销业务成为物流供应链业务稳步扩张的重要抓手。2024年上半年，公司食品工业板块累计出库5460吨，同比增长30%，其中外销业务出库3588吨，占比65.7%，同比增长超40%。

2024年，我国消费市场逐渐恢复，公司深挖自身潜力，多举措促进居民消费。经营业态方面，公司持续创新经营业态，加大调改力度，继续进行原有传统百货门店的升级改造，增加休闲娱乐等体验业态，加大品牌引进力度，结合年轻一代需求，创新促销方式，推出年轻人喜欢的特色活动，吸引客流。2024上半年，公司零售连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69亿元。

（三）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公司依托强大的物流供应链资源优势和零售终端渠道优势，积极承担所属区域政府应急储运工作，担好城市“菜篮子”、“粮袋子”担子，发挥民生保供的市场主体作用，为提升区域应急保障能力及居民生活服务做贡献。2024年上半年，公司完成“菜篮子”工程夏季储备2037吨，其中应急储备1015.8吨，正常储备1021.2吨。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2024年继续加强对偏远地区的农产品采购力度，加大力度寻找优质农产品采购基地，继续支援农业产业发展，以商业反哺农业。

（四）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以法治为基础、以规范为核心，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致力于构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

2024年8月，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公司进一步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推进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走深落实，完善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改革后相关配套机制，给予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权以充分支持与配合，保障公司决策科学、运作高效，提升内外部监督管理制约水平。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合规履职及风险防范的相关专题培训工作，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保障公司合规高效运行。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5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临时管理人对9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的反向尽职调查已基本结束。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按照《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确定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是否最终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顺利推进，未来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3、2024年5月13日，临时管理人已按相关法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案件信息网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网址：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818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4、为加快预重整工作进度，临时管理人已通过公开选聘方式确定审计及评估机构，各机构正在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5、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临时管理人对9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的反向尽职调查已基本结束。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按照《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确定重整投资人。

6、目前，临时管理人已公开招募信托机构，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对相关机构的初步评审工作。同时，公司与债权人等相关方的沟通正在持续推进中。

目前，公司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报名主体为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对9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投资人的反向尽职调查已基本结束，下一步，临时管理人将按照《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确定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是否最终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公司能否与意向投资人签署正式的重整投资协议等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工作顺利推进，未来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的债务负担将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